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24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化学（师范类）专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监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专业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环节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化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监控实施细则（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师范类）专业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监控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专业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环节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化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教学过程管理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对整个教学过程实施监控的基本前提，教学环节管理是教学质量管理的依托，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主要通过监控教学环节的质量实现。

化学专业主要教学环节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教师任课资格、教案的编制、教材的选用、教学进度表编制、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答疑、专业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习、师范技能训练与考核、课程考核、教学质量监控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和《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与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制定与修订应当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战略需求、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求、教育管理部门、用人单位、中学骨干教师、毕业生、在校生、教师、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的调研和论证，并经过教学指导分委会的审议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

质量监控方法：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质量监控周期：每四年制定一次。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2. 培养目标明确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与人才定位。

3.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

4. 培养目标明确表述并预期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

（二）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应当符合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的要求，应当覆盖《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提出的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应当与培养目标相匹配，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应当明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矩阵。

3. 毕业要求还应当体现专业特色。

（三）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应当符合《本科化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的要求，应当符合学校规定，并体现专业特色。

2. 课程体系的设置应当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3. 应当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关系矩阵,并明确每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

4. 应当明确教师教育类课程模块,教师教育类课程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不少于 6 周、教育实习不少于 14 周。

5.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并覆盖化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6. 实践课程设置应当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部分课程可采用“理论+实践”模式设置,实践、实验总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

7. 课程体系的设置应当能够实现对学行践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一践行三学会”)教育能力的培养。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课程大纲管理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及审查的规定(试行)》制定。

课程大纲是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门课程均应当制定课程大纲,作为课堂教学和考核的依据。

质量监控方法:大纲审核。

质量监控周期:随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每四年重新制定课程大纲;随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微调,课程大纲做相应修订;根据每学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课程大纲可做相应修订。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一) 原则和总体要求

1. 课程大纲的制定应当以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实现为基本原则。

2. 课程大纲编写人是课程负责人。

3. 课程大纲的制定和修订后，应当填写课程大纲审核表，经过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的审核方能使用，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具体要求

1. 课程大纲应当根据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确定课程目标，保证课程目标能够支撑矩阵中要求的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

2. 根据课程目标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信息化教学手段、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确保能够实现课程目标。

3. 教学方法应当与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相适应，要写明是讲授、课堂讨论、翻转课堂等具体形式。

4. 大纲应当明确课程所采用的信息化教学手段，体现信息技术对教学的支持。具体标明是微助教、雨课堂、超星学习通、优慕课等。

5. 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应当与教学内容和课程目标相对应，并针对不同的考核形式分别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具体参见《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6. 课程大纲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四、教师任课资格的审核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制定。教师任课资格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必备条件。

质量监控方法：试讲和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开新课前、教学检查期间。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

（一）新上岗教师

1. 新上岗教师教师是指新入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进入学校前从事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2 年的教师。

2. 须接受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后方可上岗。

3. 需通过教研室组织的新开课教师试讲,方可上岗。

4. 学院为新上岗教师安排青年教师导师,指导教学科研。

(二) 开新课教师

1. 开新课教师是指讲授以前未开设过的课程、或未经过试讲课程的教师。

2. 开新课教师需通过教研室组织的开新课教师试讲,方可开始上课。

(三) 外聘教师

1. 外聘教师上课需经过教研室组织的试讲,方可开始上课。

2. 外聘教授需有学院正式颁布的聘书。

(四) 任课资格的取消

1. 师德师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2. 课堂有传教言论的。

3. 开课不能提供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讲稿和教案。

4. 教学效果差,经学院教学评价认定为不合格的。

五、教案的编制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案编写规范》《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案撰写和使用要求》制定。

教案是为实现课程目标对教学活动进行系统规划和安排,是执行课程大纲的具体手段。教案是授课教师教学过程的设想与计划,不同于授课讲稿。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

（一）编写原则

1. 教案由任课教师负责编写。
2. 编写符合规范，具体参照《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案撰写和使用要求》。
3. 以课程大纲为依据，结合学情，编制具有自身特色的教案。
4. 教案应当在开课前全部撰写完毕，可跟随教学进程随时更改。
5. 教案编写应当以课次为单位，2学时为一课次。
6. 教案编写中涉及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应当与课程大纲保持一致。
7. 教研室主任应当对教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方可使用。
8. 每学期结束时，教案应当作为教学档案材料存档。

（二）具体要求

1. 教案具体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授课章节、课程目标及预期成果与评价依据、教学重难点、教学防守、教学手段、课程思政、课前准备、教学过程、课后作业、拓展阅读和反思等内容。
2. 授课章节应当对应课程目标。
3. 教学内容的设计应能够支撑章节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完整，并明确重难点。
4. 教学方式应当根据章节内容和课程目标的不同采用核实的教学方式。
5. 课程思政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侧重师德情怀和思政教育。

6. 教学过程应当体现学生的参与性。

7. 拓展阅读部分应当为学生提供与本次课相关的阅读资料，资料数量适中。

8. 课后作业部分，可以是预习、复习内容，也可以是通过线上线下作业形式进行相关课程内容的考核。

六、教材的选用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教材管理规范》《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制定。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重要手段。

质量监控方法：教材选用审核、教材专项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进行教材选用审核，不定期进行教材专项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一）选用原则

1. 体现政治导向和思想导向。教材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所有课程应当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次选择全国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也可根据情况选择自编获奖教材。

2. 体现适应性原则。教材选用应当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对应师范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3. 体现学术性原则。教材应当体现最新的、权威的学术和教育研究成果。

4. 体现经济性原则。为减轻学生负担，坚持每门课程选用一本教材，选修课无必要可不选用教材，授课中为学生相关拓展阅读资料。

（二）选用程序

1.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提出选用教材方案，教研室主任、党委书记负责审核。

2. 上报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上报教务处。

七、教学进度表编制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制定。

教学进度表是执行课程大纲的进度安排，是保证完成课程教学的重要手段。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

（一）制定标准

教学进度表应当根据课程大纲、教学周数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进程，保证完成教学任务。

（二）制定程序

1. 教学进度表由任课教师负责填写，教研室主任和主管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教学进度表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上传到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三）进度表的使用

教师在开学初将教学进度表提供给学生，上课时应当携带教学进度表，并按进度表组织教学，防止出现教学进度与进度表偏差较大的

现象，防止出现前期教学进度满，后期教学时间不够用的现象。

八、备课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化学与材料学院备课工作要求》制定。

备课是课堂教学的准备环节，是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师必须认真准备。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初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

（一）基本要求

1. 备课环节主要包括把握课程大纲、钻研教材、了解对象、设计教案、备教学方法、撰写讲稿、开发课件等工作。

2. 任课教师必须明确备课目的。备课是为了学生的学而设计，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要树立成果导向的教育思想，克服“只重备教材，忽略备学生，轻视备方法”的做法，注重整体性，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

3. 任课教师要注意备课的计划性，对每一章节的知识点认真进行梳理，从宏观微观上把握课程的重点、难点，编制出学期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和讲稿。

（二）主要内容

1. 备内容

钻研课程教学大纲。能够掌握所授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熟悉本门课程与其它课程的相互关系；钻研吃透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标、任务、内容与要求，掌握本课程内容

的深度、广度及要点、重点、难点、疑点和弱点。能够做到理解本课程在专业培养中地位作用、内容与要求，把握重难点。

钻研教材。清楚与本课程有关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内容及相关知识点，钻研吃透本教材的知识结构，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对练习的安排与解答等了如指掌，并有针对性地适度拓展备课内容；能够深入挖掘教材中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和思想提高的潜在因素，寓于教案、讲稿之中。

准备教学资料。能够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并能结合教材的不足给学生推荐学习参考书，能够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广泛搜集典型案例，并融入教学内容之中。能够做到广泛吸取教学参考资料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并融入教学之中。

2. 备学生

学生知识基础。了解所授对象的生源构成，清楚学生的文化基础和已学课程情况，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

学生学习能力。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品德意志、学习态度和思维方式，了解学生自习情况和学习习惯，掌握学生在学习方面的个体差异。

学生学习要求。针对本课程，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能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后，及时恰当地设计或修订教学方案。

能够做到对学生知识水平、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要求等方面进行调查与研究。

3. 备方法

讲课重点。能够针对课程特点，在备课中注意突出重点，化解难点，抓住关键，处理弱点（易混、易错内容），能够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对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易混淆、易差错或易疏忽的问题，能采取设问、质疑、比较、讨论等方法搞清楚；能够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强化学生的学习动机。

教学手段。根据课程特点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能制作多媒体课件，使用微助教、雨课堂、超星学习通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教学手段。

能够做到教学过程完整，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手段先进。

4. 备结构

教学步骤。能够结合讲授内容合理安排教学步骤，对学生预习、导入新课、讲授新课、复习巩固、课堂小结等有精心的构思，做到有条不紊、环环相扣、严谨有序。

时间分配。能够根据不同内容、不同要求及重要性，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同时结合讲授内容合理安排每节课讲授进程，做到内容紧凑，时间分配科学，留有余地。

教学组织。精心设计教学环节，教师和学生活动安排适当，充分发挥学生主动性、参与性，计划周密科学，能够联系生产实际、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做到教书育人。

板书设计。有详细的板书设计，多媒体等手段交互应用科学可行，布局合理、富于启发，充分显示重点内容。

能够做到各章节在教学步骤、时间安排、组织教学、板书设计等方面的完整性与保证质量。

5. 备教案和讲稿

教案。按照课程大纲和教学进度编写教案。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教案编制要求。能够做到教案完整、更好地组织教学活动。

讲稿。讲稿是对教案的丰富和细化，是对全部讲授内容的具体组织与表达，是讲授内容的文字描述。以前期备课成果为基础撰写讲稿，重点承载知识信息。讲稿要详细。

九、课堂教学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关于加强课堂管理的规定》《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内蒙古民族大学关于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蒙古民族大学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民族大学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及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调课管理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化学与材料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中心环节，课堂教学应围绕课程大纲进行，教学中应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在教学态度、教学材料、教学目标、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达到响应的质量标准。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学生信息员。

质量监控内容：

（一）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富有浓厚的教育情怀，尊重爱护学生。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立德树人的政治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遵守教学时间，不随意调课、漏课，严格学生考勤和课堂纪律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4. 上课时带齐教学档案资料，包括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表、课程大纲、教材等，第一次上课时必须为学生提供课程大纲和教案，并向学生说明课程目标。

5. 讲课中体现课程思政育人理念。

6. 普通话标准，语言清晰、流畅，语速适中，富有感染力。

（二）教学目标

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及毕业要求。

2. 体现“一践行三学会”要求。

3. 讲授新课前能准确、简明扼要地向学生展示本教学单元的知识目标，明确学生应掌握的知识点。

4. 在讲授新课前，向学生展示本章节的能力目标，明确学生应掌握的操作和能力。

（三）教学组织

1. 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过程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2.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和探究性学习。
3. 组织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4. 上课前有起立过程，便于学生集中注意力，培养学生尊师重教的理念。
5. 课堂讨论要有充分的准备，实现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启发、引导学生围绕讨论议题中心深入展开。讨论结束后应当做好小结。

（四）教学内容

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2. 体现基础性与前沿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3. 讲授内容充实、及时更新、信息量大，系统性强，讲授准确无误。
4. 教授突出重点，讲透难点，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5. 课堂归纳小结清晰、准确。
6. 备课充分，内容娴熟，不照本宣科。

（五）教学方法

1. 体现学生中心，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运用启发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合理流畅，各教学步骤衔接自然。传授知识

与课堂互动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2. 倡导采用体现“智慧教育”的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多媒体课件制作精美，避免以单纯的讲义形式体现，应当图文并茂。能够运用微助教等现代化平台实现与学生的互动。

3. 板书美观工整，布局合理，无错别字。

4. 能够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给予指导，指导自然、有效。

（六）课堂秩序

严格要求学生、无玩手机、睡觉、吃东西、不听课现象。

（七）教学效果

1. 能够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教师对学生课堂表现有评价。

2. 有课后复习课或习题课，能从新的角度使学过的知识重现，做到安排合理、内容系统、重点突出，使学生有新的收获；复习方式新颖，形式多样。

十、作业与辅导答疑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制定。

作业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加强学生思维训练，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理论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实施因材施教的重要方法，是教师课后反思的主要表现形式。辅导和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

（一）作业

1. 作业设计与布置

作业应当按照课程大纲、支撑课程目标的类型、学生实际情况布置，做到内容全面，突出重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专业技能、素养的培养。

作业可以是线上作业，也可以是纸质作业，也可以是展示，可以是知识测试题、史料分析题、专题报告、教学设计、课件制作等各种形式。但都应当有一定的载体，便于考核存档。

布置作业应当与课堂教学内容相结合、相呼应，循序渐进，难易适度。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量，数量适量，次数恰当，达到训练目的。

对学生的作业与练习应达到的标准和完成的时间提出明确要求。

2. 作业批改与讲评

作业批改应当按照课程大纲中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对所有学生的作业认真批改，并注明成绩、批改日期，信息化平台上的作业在平台上批改，并保存批改相关信息。成绩作为课程考核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之一。

教师应当在批改后，根据学生完成情况统一对作业进行总结和讲评。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知识点，培养学生相关能力。

3. 作业存档

每个教学周期结束后，应当将纸质版作业存入课程教学档案盒中，电子版作业在以平台等为载体进行保存。

（二）辅导与答疑

1. 辅导采用集中辅导与个别辅导结合原则。
2. 口头与书面、线上与线下结合。

十一、专业实践教学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教育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化学与材料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计划》制定。

专业实践是通过实践活动培养化学专业素养、拓展化学知识、提升将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手段，是配合理论课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

质量监控方法：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个教学周期，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监控内容：

1. 专业实践教学应当制作课程大纲，并具有明确的课程目标和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与理论课大纲共同编制。
2. 专业实践教学应当编制教学进度表，与理论课教学进度表共同编制。
3. 专业实践教学可在理论课结束后开展，也可与理论课同时开展，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自身特点确定。
4. 专业实践教学可采用遗址博物馆参观、历史文化展参观、考古实践、专题制作、革命纪念馆参观等。
5. 教师应要求学生撰写专业实践报告，作为考核依据。

十二、毕业论文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制定。

毕业论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知识解决学术问题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

质量监控方法：按计划写作时间节点。

质量监控周期：每学年，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教务办。

监控内容：

1. 选题。
2. 开题。
3. 写作过程指导。
4. 评阅。
5. 答辩。
6. 写作格式。
7. 检查。

见《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

学年论文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参照毕业论文环节执行。

十三、教育实习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教育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制定。

教育实习是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重要手段。

质量监控方法：专项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学年，实习中期检查。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化学教育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领导。

质量监控内容：

（一）实习准备

（二）实习方式

（三）实习过程

（四）实习评价

见《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教育实习管理细则（试行）》。

十四、师范技能训练与考核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标准》《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制定。

师范技能训练和考核，是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形成的重要手段，为教育实习工作和毕业后的教师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质量监控方法：专项检查，通过教学和考核档案检查。

质量监控周期：每学期。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化学教育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一）训练准备

1. 学院制定训练与考核办法和体系，指导工作的开展。具体见《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实施细则》。

2. 课程大纲。教育见习课程和相关教师教育类课程应当制定大纲开展师范技能训练与考核。课程大纲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

求；符合技能训练的一般要求。

3. 训练资料。学院负责印制钢笔字训练专用纸等提供学生使用。

4. 课程安排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师范技能训练与考核实施细则安排课程。

(2) 任课教师负责学生分组。

5. 训练室

(1) 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师范技能中心，或指导学生到师范技能中心平台自行申请。

(2) 指导教师负责提供可供利用的教室。

(二) 训练指导

1. 指导教师应当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中学经历。

2. 讲授符合实训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讲解与示范结合，明确操练要领。

3. 指导中应当检查学生实训情况；指导学生规范操作；纠错及时，示范准确。

(三) 课后训练

1. 教师应布置课后训练任务

2. 教师应检查课后训练情况。

(四) 考核

1. 由师范技能中心负责考核的部分，教师组织学生参加考核。

2. 由学院负责考核的部分，由教师按课程大纲规定评定学生成绩。

3. 过程性评价应当记载清楚、评分规范。

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十五、课程考核

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内蒙古民族大学本专科学生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内蒙古民族大学考场规则》《内蒙古民族大学监考人员职责》《内蒙古民族大学诚信考试实施办法》制定。

课程考核结果是学生取得学分的依据，也是评价学生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依据，同时还是评价学生毕业要求是否达成和人才培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质量监控方法：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课程教学档案材料。

质量监控周期：每学期。

质量监控机构和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

质量监控内容：（一）考核方式、（二）考试命题要求、（三）试卷审核、（四）试卷印刷和保管、（五）评卷要求、（六）成绩评定、（七）分析总结、（八）教学档案材料归档，参照《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九）考场设置

由教务系统自动分配考场，监考教师监考前组织学生隔位就座。

（十）诚信考场

鼓励设置诚信考场。经班级申请，设置无人监考诚信考场，需每位同学都填写签字同意。

（十一）诚信教育

考前由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教务办和学工办组织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学生填写诚信考试承诺书。

（十二）监考要求

1. 无人监考考场安排 1 名教师负责取送卷。有人监考考场，每个

考场须有至少 2 名监考教师，如果考试学生人数超过 45 人，应安排 3 人以上（包括 3 人）监考教师。

2. 监考教师提前 30 分钟到教务办领取试卷，确保试卷安全。

3. 监考教师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组织座位安排、清理考场、检查证件，宣读考场纪律。

4. 监考教师负责提前 2 分钟分发试卷，并告知学生开考后方可作答。

5. 有人监考考场的监考教师应当前后各 1 名，监考期间不准交头接耳、聊天；无人监考考场监考教师应当每隔 15 分钟进入一次考场，查看学生需求。

6. 专业课考试 60 分钟之后方可交卷，无人监考考场需全体考试一同交卷。

7. 学生交卷后，监考教师负责整理试卷，核对数量，并填写考场记录。

8. 监考教师将试卷交回到教务办。

十六、教学质量监控

见《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